

创新创业学院关于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

招生的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于2017年10月成立。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定位于校级平台型的实体学院，在统筹和聚集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以“课训赛练孵”五字方针为指导核心的全过程、立体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化“教育立足校内，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孵化立足校外，走合作之路”的以学生为本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在创新创业工作开展过程中，双创学院和学校二级学院及各个专业群紧密合作，探索专业能力与实践能力双重培养路径，构建专创融合的高职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的思维和方法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专业教育过程中。

一、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简介

为更好地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在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创新创业学院成立了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创新创业学院将积极为人才试验班创造良好发展条件，匹配丰富的师资力量以及教学资源，并加强对试验班学生的考核力度，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学生在将来适当的时机有效投身岗位创新或进行创新创业实践，促进学生更高质量的创业就业，助推学校的“双一流”建设。试验班采取小班培养方式，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招收学生。学生须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通识、必修、选修及实践类等各类课程，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且通过课程考核。

二、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培养目标

试验班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旨在提供具有城建特色的双创模块课程基础上，依托八大院系贯彻专创融合培养、通过各类赛事促进创新创业成果涌现、依托双创基地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对具有创新意识、创业意愿与潜质的学生进行深化培养，着力培养富有创新创业精神、能够适应国家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

三、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课程设置

试验班实行小班培养制，主要利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学习，采取“课堂教学与创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开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聘请校内外创新创业领域的知名教授、企业家、投资人等参与授课。

2. 通过校内外实践基地、创新工作坊、大师工作室等，强化校企合作育人，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协同育人。

3. 依托双创基地等资源充分锻炼学生，并将学员的优秀项目推荐入驻相关产业园区进行孵化培育，依托创新创业导师库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指导。

4. 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项目团队持续性、跟踪性指导，积极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

此外，试验班将积极组织创客交流分享会、项目众筹会、风投对接会、上市企业/创业企业参访交流等，为有志创业的学生创造良好条件。

四、考核与结业

(一) 考核

1. 出勤和课程考核：学生在出勤率合格以及课程考核合格的条

件下可获得结业证书。

2. 结业答辩：通过路演答辩的形式对试验班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进行综合考核。

（二）结业

学生完成课程学习，通过考核后，由创新创业学院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结业证书”。

五、申请条件及流程

（一）申请条件

具有强烈创新创业意愿，积极参与创业实践的在校大学生。

（二）申请及选拔流程

1. 报名

（1）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请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申请表》，并将创业计划书等其他申请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scxy@succ.edu.cn。

（2）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下载、打印申请表或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杨浦校区）领取申请表（本人填写），并将创业计划书等必要材料以及其他纸质版辅助材料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必备申请材料

- ①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申请表》；
- ② 创业计划书或创业想法。

辅助申请材料（如有，可提供）

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推荐信 1 封或有助于体现个人优势以及

特点的申请资料。

2. 选拔

创新创业学院将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面试名单；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3. 录取

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招生名额为 30 人左右。创新创业学院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情况择优录取。

4. 预期收获

- ①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人才试验班结业证书；
- ② 申请人所在项目团队可获得校内外双创基地 6 个月免租期，根据评审达到要求，可再延长 6 个月的入驻时间；
- ③ 优先推荐与基金会、投资人等创业资源的对接；
- ④ 每个团队配备企业家导师或校内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
- ⑤ 优秀团队将配套奖励创业资金。

六、联系方式

电话：021-31118788-108

地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杨浦校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